《洞穴奇案》读书报告

在阅读本书之前，我其实就对本书讨论的案件有所耳闻，它其实是一个假想案例:五名洞穴探险人被困于洞穴之中，并得知无法在短期内获救。为了维生以待救援，五人约定以掷骰子的方式选出一名牺牲者，让另外四人杀死后吃掉他的血肉。成员之一的威特莫尔是当初最早提出此一建议的人，却在掷骰子前决定撤回同意。但另四人仍执意掷骰子，并且恰好选中威特莫尔作为牺牲者。获救后，此四人以杀人罪被起诉。他们该被判有罪吗？

在真正开始阅读这本书之前，我用我自己的朴素的价值观和道德观以及对正义的主观追求对案件进行了基于道德的审判。不考虑任何的法律规定，只从道德的角度的话，我认为这四人都是有罪的：即便他们都是为了生存才杀掉了威特莫尔，但是威特莫尔个人的生命并不比他们任何一个人要低贱。在基于他并不同意牺牲自己的情况下，无人有权决定终结他的生命，即便这看起来是为了换回四个人、“总价”更为高贵的四条生命。倘若有人认为这四人无罪，那么我认为他们一定是功利主义的狂热支持者，是无论过程的违法性，只为取得结果的社会效益更高而牺牲一切的激进分子。

本书作者虚构了五位大法官的五份判决意见，五人意见均不同。五位法学造诣精湛的大法官，面对同样的事实，适用相同的一套法律系统，却经过论证分析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结论。在单看他们每一个人无懈可击的论证过程，似乎我都会被说服。但矛盾的是他们的结论竟然天差地远。法律难道真是一场任人解读的“文字游戏"？

基于对本书案件的独立思考，我曾有过这样的感受：我们对“法律”与“司法”，经常有两种矛盾的情绪：一方面，我们期待法律和司法系统是客观中立的，因此法官不应有任何主观价值判断，应当完全依据法律客观决案；另一方面，我们却也幻想法律与司法应该代表正义，不应拘泥于法律条文，而是应当在法律条文不能导向“正义”结果时使用其自由裁量权获得我们认为的正义。

实际上，我认为这就是立法权和司法权相互独立的关键原因：将法律的目的留给立法机关考虑，司法机关忠实地执行法律即可。而立法至上的原则正式这个思想的体现。

我曾经听闻这样一句话：“一次犯罪只是污染了水流，而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则是污染了水源”。这与上文提及的思想是一致的。法律条文的存在实际上也是对于公权力实施的一种限制，将其自由裁量权限制在一个适当的范围之内，使其不至于肆意妄为地根据主观意志剥夺他人的合法权益。制度的框架并非为了限制我们心中的正义判决的产生，而是为了防止为了达到正义的过程中，造成了更多的非正义，污染了我们的法制。故而我们不应轻易地因为一次判决之中的不公正就对司法制度丧失信心，因为只有司法制度的稳定性才能保证司法结果的总体公正。

法律的目的有很多，这些目的在作者精巧构造的这一案件里充分地展现了彼此之间的冲突。我不由得思考：法律是否应该独立于个人的道德观念？还是说，应当通过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或是行政长官的赦免，兼顾过程正义与结果正义？本书所展现的任一判决意见并没有错误，而仅仅是不同的观点。对于我国逐渐完善的法治体系来说，这样的思考不可或缺；对于正在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的每一位公民来说，这样的思考不可或缺；对于每一位新时代有志青年来说，这样的思考不可或缺。

这样一本法学的教材，给我这个非法学专业的学生都能带来许多的思考空间，相信进一步推进法治观念，类似引人深思的法学书籍必不可少。